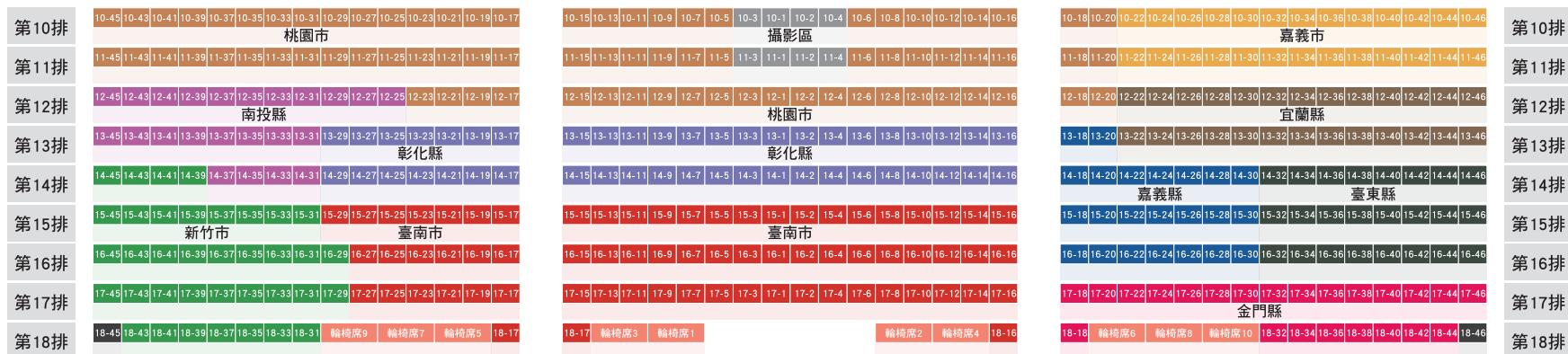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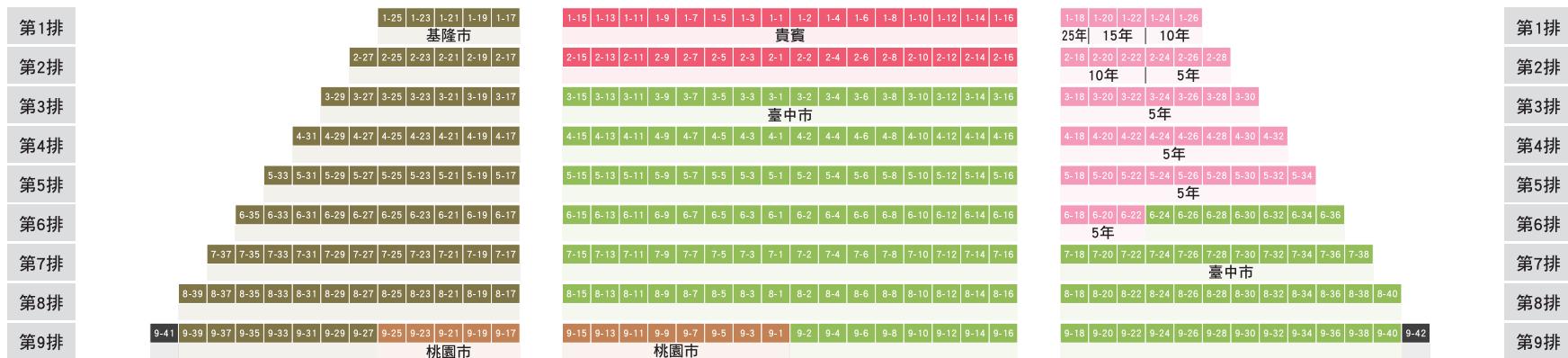


第63屆全國科展 開幕典禮 各縣市座位人數分配表

縣市	座位數	報到樓層
臺中市	146	5
桃園市	93	5
嘉義市	26	5
南投縣	23	5
彰化縣	46	5
宜蘭縣	26	5
新竹市	37	5
臺南市	70	5
嘉義縣	23	5
臺東縣	24	5
金門縣	23	5
新北市	134	6
高雄市	112	6
連江縣	20	6
澎湖縣	16	6
新竹縣	20	6
臺北市	116	6
屏東縣	39	6
花蓮縣	29	6
雲林縣	17	6
苗栗縣	21	6

表演藝術中心5樓

舞台



拍照區

報到處



現在位置

工作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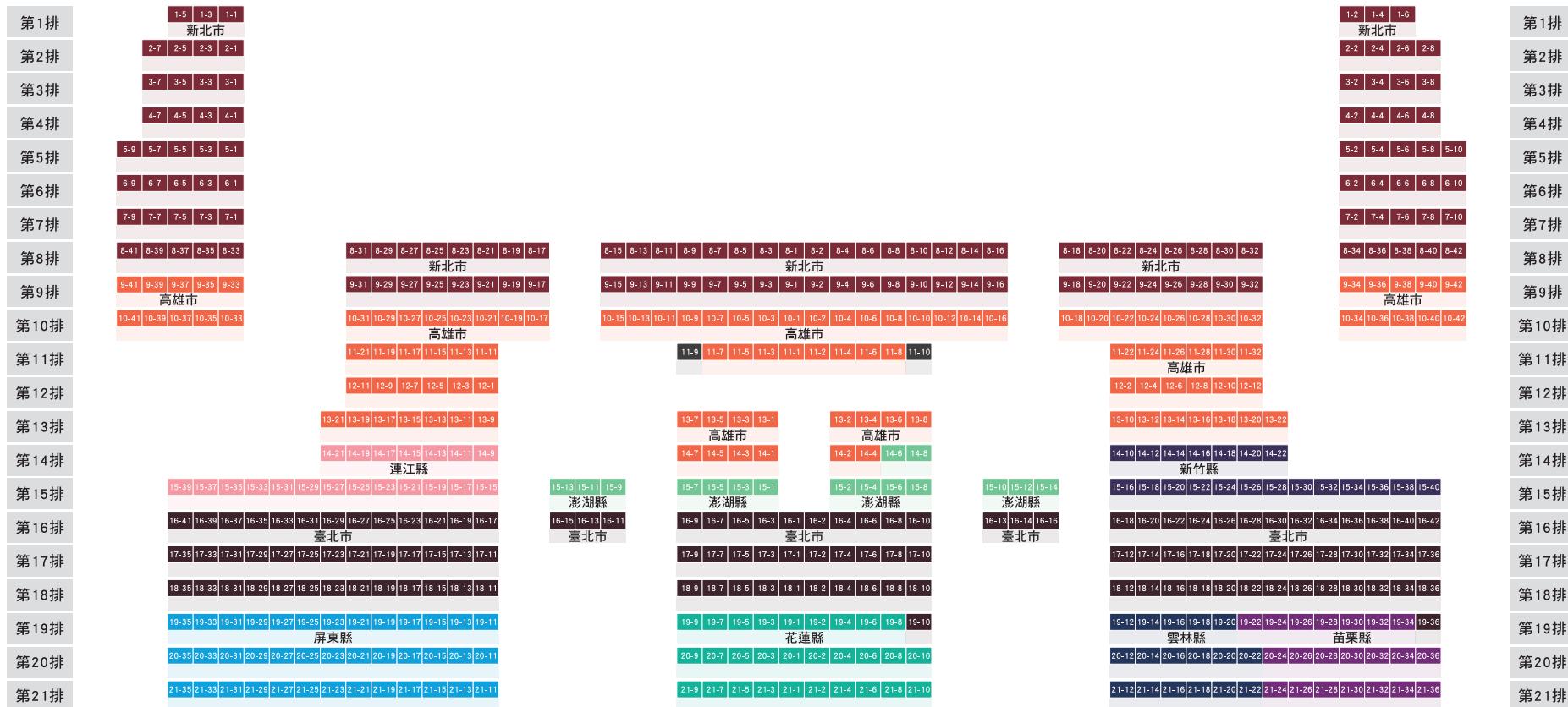
- 報到處
- 服務站
- 拍照區
- 攝影區
- 醫護站
- 輪椅席

與會者

- 貴賓席(32席)
- 桃園市(93席)
- 新竹市(37席)
- 嘉義市(26席)
- 臺東縣(24席)
- 優良教師(38席)
- 南投縣(23席)
- 臺中市(146席)
- 宜蘭縣(26席)
- 金門縣(23席)
- 基隆市(75席)
- 彰化縣(46席)
- 臺南市(70席)
- 嘉義縣(23席)

表演藝術中心6樓

舞台



拍照區

報到處



現在位置

工作區

- 報到處
- 拍照區

與會者

- 新北市(134席)
- 臺北市(116席)
- 花蓮縣(29席)
- 苗栗縣(21席)
- 高雄市(112席)
- 屏東縣(39席)
- 新竹縣(20席)
- 連江縣(20席)
- 澎湖縣(16席)
- 雲林縣(17席)

中華民國第 6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幕典禮流程表

時間：112 年 7 月 24 日(一) 18：30-20：40

地點：基隆市表演藝術中心 5、6 樓演藝廳

活動流程：

項次	時間	內容
1	18：30-19：15	參賽縣市報到
2	19：15-19：30	來賓接待
3	19：30-19：45	典禮開始(開幕表演)建德舞蹈班、明德戰鼓隊
4	19：45-20：00	介紹參賽縣市
5	20：00-20：10	介紹與會貴賓
6	20：10-20：15	基隆市政府代表致歡迎詞
7	20：15-20：20	教育部長官致嘉勉詞
8	20：20-20：25	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劉火欽館長致詞
9	20：25-20：35	頒發優良指導教師
10	20：35-20：40	開幕啟動儀式
11	20：40	禮成

備註：

- 一、為展現選手團隊精神，請各縣市團隊依大會安排時間，準時於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5 樓及 6 樓集合報到，依序引導進入演藝廳就座(座位安排依縣市團隊)。
- 二、請穿著整齊服裝(正式服裝、校服或縣市代表服裝)，配戴證件(指導教師證、作者證)進入典禮會場，並請遵守禮儀，全程參與勿中途離席。
- 三、請各縣市參賽隊伍準備 20 秒以內隊呼，典禮中介紹各團隊時，除了播放科學特色之 PPT 簡報檔外，請以最熱情的方式表達各縣市的參賽精神。
- 四、大會安排演藝廳外部空間擺放座椅，供未能進入演藝廳的指導老師及家長就座，開幕典禮直播連結公佈於第 63 屆科展網 (<https://nphssf63-kl.tw/>)。

中華民國第 6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流程表

時間：112 年 7 月 28 日(五) 09:00 開始(08:30 預演)

地點：基隆市表演藝術中心 5 樓演藝廳

活動流程

項次	時間	內容
1	08：00-08：30	各縣市報到
1	08：30-08：55	來賓接待
2	08：55-09：10	典禮開始(序幕表演)楓香舞蹈團
3	09：10-09：15	介紹與會來賓
4	09：15-09：20	主席致詞(基隆市市政府代表)
5	09：20-09：30	教育部長官致詞
6	09：30-09：35	主辦單位致詞(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長)
7	09：35-09：40	評委總召集人致詞
8	09：40-10：10	頒獎(一)數學科、物理科、物理與天文學科、化學科、生物科、動物與醫學學科、植物學科、行為與社會科學科及農業與食品學科
9	10：10-10：30	頒獎(二) 特別獎
10	10：30-11：10	頒獎(三) 地球科學科、地球與行星科學科、工程學科(一)、工程學科(二)、電腦與資訊學科、環境學科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
11	11：10-11：20	頒獎(四) 縣市團體獎、學校團體獎
12	11：20-11：30	頒發感謝牌
13	11：30-11：40	下屆承辦縣市臺南市表演
14	11：40-11：50	會旗交接第 64 屆承辦縣市(臺南市)
14	11：50	禮成

備註：

- 一、 為展現選手團隊精神，請各組別科別參展學生依大會安排時間，準時於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5 樓及 6 樓集合報到，依序引導進入演藝廳就座（座位安排依頒獎組別科別順序）。

- 二、 頒獎典禮座位圖請依第 63 屆全國科展官網公告為主，或依現場公告及工作人員指示就座。
- 三、 因演藝廳所容納座位有限，演藝廳內僅限參展學生就坐；如頒發縣市團體獎及學校團體獎請各縣市派代表上台領獎。
- 四、 大會另外安排表演藝術中心 4 樓、7 樓外部空間及 5 樓島嶼劇場空間供各縣市領隊及指導老師透過視訊轉播同步觀禮，轉播連結公佈於第 63 屆科展網站 (<https://nphssf63-kl.tw/>)。
- 五、 請穿著整齊服裝(正式服裝、校服或縣市代表服裝)，配戴證件(指導教師證、作者證)進入典禮會場，請遵守禮儀，並全程參與，勿中途離席。
- 六、 為使頒獎典禮得獎學生能快速上台領獎，若得獎人缺席時，請縣市領隊協助或由大會安排人員遞補上台代為領獎，指導老師不必上台；受獎者請勿製作、攜帶看板上台以維持典禮順暢、拍照畫面整齊。
- 七、 縣市團體獎建議由獲獎縣市政府之縣市長或代表乙名受獎；學校團體獎由學校校長或代表乙名受獎。
- 八、 佳作、團隊合作獎、(鄉土)教材獎、探究精神獎獲獎者直接於大會指定地點領取獎項，不上台頒獎。
- 九、 頒獎時將由專人拍照，照片檔案後續將公佈於官方網站供各縣市下載。
- 十、 領取獎座獎狀：
 1. 大會前三名得獎作品作者請於授獎後，持證件（作者證或指導教師證）及作品編號至大會指定地點領取正式獎狀，請務必點收清楚並簽名。
 2. 如有同額獲獎，獎座不足未領到者，請留學校名稱、聯絡人姓名、電話，會後由科教館補寄送。
 3. 獎金於會後由科教館函知得獎學校製據送科教館統一撥付。
- 十一、 總統接見（各組科第一名學生）活動說明會：

各組科第一名學生務必請於參加頒獎典禮後，依工作人員指示留在典禮會場，參加與各項須知之說明，缺席者視同放棄。